

2024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在履职尽责中彰显忠诚本色。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姑苏检察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持续完善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工作机制，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大力推进学习强检、文化润检，为更好服务“新时代的硬道理”和“最大的政治”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

二是积极能动司法，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检察担当。把维护发展与稳定放在首位，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防范。依托企检服务中心建设，增强营商环境“一站式”法律供给。加大新业态下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形成“检察监督+行政执法+行业

自治”的非遗保护合力。开展文旅与生态融合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进完善协同治理、生态价值补偿等机制，助力构建高品质宜居宜业宜游环境。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在检察温度中传递为民情怀。突出打击影响民生幸福的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加大教育医疗、养老服务、城市更新等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力度，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探索建立涉案弱势群体司法全流程保障机制，积极打造“检爱姑苏”司法救助协同工作品牌。做优“邻里检察”民生实项目，让支持起诉、公开听证、释法普法等检察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惠及群众，切实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及。

四是狠抓自身建设，在严实要求中激发队伍活力。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贯穿检察履职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扎实推进全员素能建设，搭建更多晒绩比学、亮相争先的平台，着力培育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办案团队和专门人才。作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理论研究，汇聚各界智慧，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作出姑苏贡献。更加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03.9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8.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09.65	本年支出合计	7,609.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09.65	支出总计	7,609.6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7,609.65	7,609.65	7,609.65													
02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7,609.65	7,609.65	7,609.65													
02400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7,609.65	7,609.65	7,609.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09.65	6,580.95	1,02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3.92	4,340.88	863.04			
20404	检察	5,203.92	4,340.88	863.04			
2040401	行政运行	4,340.88	4,340.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04		86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2	621.96	12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62	621.96	12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34	46.68	1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2	38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6	19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11	1,61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11	1,61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04	590.0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09.65	一、本年支出	7,609.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03.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18.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09.65	支出总计	7,609.6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9.65	6,580.95	5,973.96	606.99	1,02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3.92	4,340.88	3,733.89	606.99	863.04
20404	检察	5,203.92	4,340.88	3,733.89	606.99	863.04
2040401	行政运行	4,340.88	4,340.88	3,733.89	606.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04				86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2	621.96	621.96		12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62	621.96	621.96		12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34	46.68	46.68		1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2	383.52	38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6	191.76	19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11	1,618.11	1,61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11	1,618.11	1,61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3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64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04	590.04	590.0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80.95	5,973.96	60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5.50	5,535.50	
30101	基本工资	571.59	571.59	
30102	津贴补贴	1,917.80	1,917.80	
30103	奖金	1,557.59	1,55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52	383.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76	19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80	11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7	1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0	4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99		606.99
30201	办公费	68.00		68.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6.00		26.00
30211	差旅费	77.40		77.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0		7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99		9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		10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46	438.46	
30301	离休费	55.33	55.33	
30302	退休费	383.13	383.1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9.65	6,580.95	5,973.96	606.99	1,02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3.92	4,340.88	3,733.89	606.99	863.04
20404	检察	5,203.92	4,340.88	3,733.89	606.99	863.04
2040401	行政运行	4,340.88	4,340.88	3,733.89	606.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04				86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2	621.96	621.96		12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62	621.96	621.96		12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34	46.68	46.68		1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2	383.52	38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6	191.76	19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11	1,618.11	1,61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11	1,618.11	1,61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3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64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04	590.04	590.0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80.95	5,973.96	60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5.50	5,535.50	
30101	基本工资	571.59	571.59	
30102	津贴补贴	1,917.80	1,917.80	
30103	奖金	1,557.59	1,55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52	383.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76	19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80	11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7	1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0	4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99		606.99
30201	办公费	68.00		68.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6.00		26.00
30211	差旅费	77.40		77.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0		7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99		9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		10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46	438.46	
30301	离休费	55.33	55.33	
30302	退休费	383.13	383.1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80	0.00	76.80	0.00	76.80	5.00	0.00	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0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99
30201	办公费	68.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6.00
30211	差旅费	77.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5.00
30216	培训费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51.58				451.58
货物					87.44				87.44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87.44				87.44
	维修维护费、易耗品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0				36.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键盘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鼠标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装订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4				0.24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计算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其他电源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电冰箱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风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吸尘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普通电话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话筒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录音外围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其他图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日刊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餐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窗帘及类似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手提包、背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信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笔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消毒杀菌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服务					364.14				364.14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364.14				364.14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3.00				23.00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0.14				320.14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0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9.31 万元，减少 0.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09.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09.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1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压缩一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609.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09.6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203.9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与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4.7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压缩一般性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工作网建设项目已完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50.6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18 万元,增长 31.5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医药费报销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记款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18.1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5.15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09.6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09.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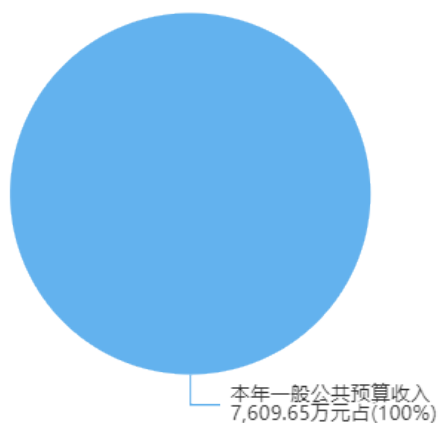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9.6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09.65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80.95 万元，占 8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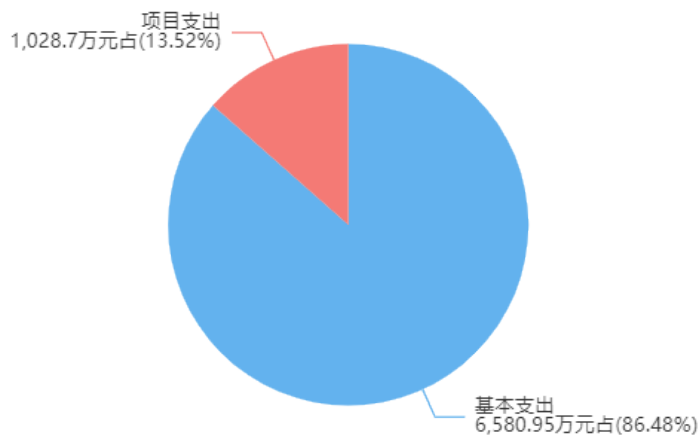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28.7 万元，占 13.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0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9.31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压缩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0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31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压缩一般性支

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4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04 万元，减少 2.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压缩一般性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6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4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新增消防改造及邻里检察工作站项目。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工作网建设项目已完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8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17 万元，增长 44.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09 万元，增长 44.5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标准调整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8 万元，减少 9.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7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9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 万元，减少 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80.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0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0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1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压缩一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80.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0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变动原因压缩经费，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89%；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6.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数恢复疫情前规模，费用随之增加。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承办历史文化名城检察保护研讨会，今年无会议计划。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条线培训增多，计划培训人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0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1 万元，减少 3.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1.5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7.4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64.1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609.65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8.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